

以法治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征程中,民营经济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有生力量,其健康发展直接关系到创新创造动力和经济社会活力。4月3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并决定自5月20日起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民营经济发展正式迈入法治化轨道。这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律,不仅填补了民营经济领域基础性立法的空白,更彰显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在完善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方面的制度创新,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民营经济领域具体化、制度化的生动实践,为新时代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周春光

法治化进程中的历史跨越

民营经济促进法首次将“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写入法律,并第一次明确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关键之举。习近平总书记两次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鲜明地指出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对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全面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围绕民营经济发展作出诸多决策部署,如“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等,并将“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2023年7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对外发布;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列为重要改革举措。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出台,将党的政策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在总则中明确“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确保民营经济发展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符合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这一本质特征和内在要求。

落实宪法规定,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内在要求。我国宪法规定“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同时明确

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指导方针。民营经济促进法首次将“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写入法律,并第一次明确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当前,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着一些问题,如在市场准入方面,存在“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等现象,民营企业难以平等进入某些领域;在要素获取上,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长期制约着民营企业发展;在权益保护方面,民营企业在合同纠纷等环节存在维权成本高等问题。民营经济促进法聚焦这些问题,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有利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通过立法激发民营经济组织发展内生动力,鼓励民营经济组织者经营者坚定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与中国式现代化的推动者。

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以法治化路径破解民营经济发展瓶颈的重大举措,既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构筑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又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注入了鲜活的实践内涵

法治实施的系统工程

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以法治化路径破解民营经济发展瓶颈的重大举措,既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构筑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又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注入了鲜活的实践内涵

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出台体现出新时代科学立法的鲜明特征。在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过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开门立法,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会、网络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民营企业、行业协会、专家学者的意见,使法律条文充分反映市场主体的现实需求。这种“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立法路径,确保了法律制度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不仅契合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的建设方针,也深刻反映出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一全面依法治国的力量源泉。

在规范体系设计上,民营经济促进法突破了传统经济立法的窠臼,构建起“促进发展+权益保护+规范引导”的三维架构。其一,立足“促进发展”,从要素保障、创新支持、投融资促进等方面完善政策供给;其二,聚焦“权益保护”,强化民营企业财产权利、经营自主权、公平竞争权的法治保障;其三,明确“规范引导”,厘清企业合规经营的基本要求,推动政商关系法治化,实现激励与约束的有机统一。

此外,在法律责任章节,民营经济

促进法既规定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任追究,也明确市场主体违法经营的法律后果,构建起权责统一、违法必究的法治闭环。这种双向约束机制,既防止公权力越界,又遏制市场失序,体现出保护与规范并重的现代法治精神,这些制度设计将“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转化为可操作的法律规范,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预期。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要构建“立法文本—实施机制—实践效能”的法治实施体系,通过多维治理主体的协同参与,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落地实施。

在政府治理维度,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构建数字时代的新型监管服务体系。具体而言,应建立涉企政策的一元化发布平台与智能化匹配机制,运用算法治理技术实现政策供给与企业需求的精准耦合。通过“免申即享”等制度创新,推动政府服务从“被动响应”向“主动供给”转变,形成“政策可及—信息透明—程序简化”的数字法治政府实施路径。

在司法保障维度,需完善涉企纠纷解决的差异化治理机制。一方面,通过设立专门化审判组织,如知识产权法庭、商事法庭等,提升司法专业

化水平;另一方面,需探索司法谦抑性与能动性之间的动态平衡,在财产保全、信用惩戒等领域推行“活封活扣”“信用修复”等比例原则适用的司法措施。

在社会共治维度,需构建“政府—市场—社会”三位一体的法治实施网络。这需要将法律规范内化为市场主体的行动逻辑,培育“规则意识—权利意识—契约精神”三位一体的企业法治文化。同时,应推动行业协会的制度性参与,建立合规管理体系的标准化认证机制,形成“行政监管+行业自律+企业自治”的复合治理模式,实现从“单一管控”到“多元共治”的治理模式现代化转型。

在监督制约维度,需形塑“权力监督—权利救济—社会监督”的立体化约束机制。通过建立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估指标体系,将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官员政绩考核的法治化轨道之中。同时,强化人大备案审查、民主党派民主监督与媒体舆论监督的协同效应,构建“评估—反馈—整改”的闭环监督链条。对于政策空转、选择性执法等制度失灵现象,应通过典型案例的公开曝光形成威慑效应,倒逼实施机制的实质性完善。

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以法治化路径破解民营经济发展瓶颈的重大举措,既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构筑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又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注入了鲜活的实践内涵。这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标志着我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有力法治支撑。

(作者:西华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副教授)

把全面深化改革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动力

破解民营企业发展面临的制度性难题,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聚焦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户籍制度改革打破城乡二元体制;针对管党治党宽松软的问题,从中央八项规定破题,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历史性伟大成就。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是新时代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保障,是在坚持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重大原则、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基础上,根据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对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和国家治理进行的完善和提升,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黄坤

关键一招

推动全面深化改革走得更稳走得更远

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这一“关键一招”,不仅是对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更是对未来发展的战略擘画。

全面深化改革是破解发展难题的根本途径。目前,我国已经到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紧要关头,面临着一系列复杂而严峻的挑战。这些挑战既包括国际环境的深刻变化,如全球政治经济格局的调整、国际贸易规则的重塑等,也包括国内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创新能力不强、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加大等。面对这些挑战,唯有通过全面深化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才能找到破解难题的钥匙,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全面深化改革是推动中国式现代化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要推动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结构的优化和动能的转换,来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高质量发展,而这一切都离不开全面深化改革的支撑和保障。通过深化改革,可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也能够加强科技创新,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发展,从而提升产业链水平,增强国际核心竞争力;可以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缩小发展差距,实

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等等。这些都将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全面深化改革是应对国际变局的重要法宝。当今世界正在经历一个世纪以来最大的变化,国际局势错综复杂,不稳定性 and 不确定性增加。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要更好地融入世界、影响世界,就必须以更加开放的姿态参与全球治理和国际合作。而全面深化改革正是我们应对国际变局的重要法宝。通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不仅可以更好地吸收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提升国家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而且还可以加强与国际社会的沟通和合作,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 and 问题,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破局开路

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与中国式现代化深度融合

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征途中,如何将其与中国式现代化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与高效联动,这不仅需要深刻理解两者之间的内在联系,更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 and 创新,找到切实可行的路径和方法。

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全面深化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增进民生福祉上。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其高质量发展的本质要求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and 社会的全面进步。在全面深化改革

的过程中,要始终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放在首位,把重点放在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通过改革途径解决民生问题,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增强。

要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为中国式现代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中国式现代化高质量发展需要高效、公平、可持续的制度环境作为支撑。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中,必须聚焦制约中国式现代化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领域的改革。特别是在经济领域,要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产权保护,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要推进科技创新体制改革,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

要深化开放合作,推动形成高水平全面开放新格局。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其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开放合作。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中,要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 and 建设,推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同时,还要加强与其它国家和地区的合作及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 and 问题。通过开放合作,我们国家能够更好地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中,提升我国在全球经济中的地位 and 影响力。

要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新时代以来,我们党以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谋划推进改革,实现了由局部探索、破冰突围到系统集成、全面深化的历史性转变。在推动全面深化改

革与中国式现代化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的过程中,必须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确保各项改革措施相互衔接、相互促进;要加大对改革的监督、检查、评价,保证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取得成效。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确保全面深化改革与中国式现代化高质量发展实现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人民至上

让更多的人享受到更多的改革发展成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抓改革、促发展,归根到底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更好的日子。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努力让更多的人享受到更多的改革发展成果,凝聚起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强大力量。

人民至上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初心所在。改革开放的初衷,就是为了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而这一矛盾的核心在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现有发展水平的差距。全面深化改革的每一步,都应以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提升人民群众的福祉为目标。无论是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还是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方面的改革,都应以人民为中心,确保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人民至上是全面深化改革的评判标准。改革的成效如何,最终要由人民群众来评判。只有那些真正符合人

民群众利益、得到人民群众拥护的改革措施,才能持续推进并取得成功。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中,必须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充分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改革措施更加符合人民群众的期待和愿望。同时,还要建立健全改革成效评估机制,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改革成效的重要衡量标准。

人民至上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永恒追求。全面深化改革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过程,需要一代又一代人的不懈努力。在这个过程中,必须始终坚守人民至上的价值理念,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这既是对我们党的初心和使命的坚守,也是对全体人民共同奋斗目标的追求。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不断推动中国式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全面深化改革的壮丽征程,是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进行的伟大实践,在这场伟大的实践中,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人民至上的价值理念贯穿于改革的全过程,不断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高质量发展。展望未来,前方的道路既充满机遇也充满挑战,只要我们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等根本性原则不动摇,就一定能够克服一切艰难险阻,不断开创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局面。

(作者单位:华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延伸阅读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这样强调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明确提出“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是我们自己人”等重大论断,我们党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规律性认识不断深化。其中,2018年11月、2025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两次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鲜明指出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对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作出全面部署,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提供了根本遵循。

2025年2月17日, 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

▶ 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多方面显著优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将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为坚强的保障。

▶ 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是当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重点。凡是党中央定了的就要坚决执行,不能打折扣。

▶ 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要满怀创业和报国激情,不断提升理想境界,厚植家国情怀,富而思源、富而思进,弘扬企业家精神,专心致志做强做优做大企业,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

2018年11月1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

▶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

▶ 我国公有制经济是长期以来在国家发展历程中形成的,积累了大量财富,这是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必须保管好、使用好、发展好,让其不断保值升值,决不能让大量国有资产闲置了、流失了、浪费了。

▶ 在我国经济发展进程中,我们要不断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变压力为动力,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迸发。

▶ 民营企业企业家要珍视自身的社会形象,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企业家精神,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

资料来源:新华社